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销武进分公司及股份公司迁址的议案》。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2.00亿元作为注册资金设立内饰件全资子公司。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座套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共计8,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设立汽车座椅面套全资子公司。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的条款。

对第1、第5项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注销武进分公司，并把公司注册地址迁址到原分公司地址，能合并公司与武进公司的管理职能，理顺管理架构，有利于形成扁平化管理，更能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作出以上整合并对章程中注册地址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对第 2、第 3 项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调整二期扩能项目的投资总额是根据行业和市场的情况作出的积极反应，保证了资金安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寻求业务上的创新，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超募资金项目总额来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